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议版语音识别定制开发） 1, 生产厂为 （广西正汇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A区2栋0715号房）。
（会议版语音识别定制开发）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会议版语音识别定制开发）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会议版语音识别定制开发）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会议版语音识别定制开发），生产厂为 （广西正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A区2栋0715号房）。
（会议版语音识别定制开发）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会议版语音识别定制开发）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会议版语音识别定制开发）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庭审语音识别定制服务），生产厂为 （广西正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A区2栋0715号房）。
（庭审语音识别定制服务）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庭审语音识别定制服务）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庭审语音识别定制服务）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便携式计算机\华为擎云 L540x-A101），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便携式计算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便携式计算机）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计算机）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有线专业会议麦克风\海天 HT-950），生产厂为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东安工业区）。（有线专业会议麦克风）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有线专业会议麦

克风)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有线专业会议麦克风)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音频处理器(4入8出)\海天 HT-4.8SP), 生产厂为(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东安工业区)。音频处理器(4入8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音频处理器(4入8出)的(\)在中国境内生产。(音频处理器(4入8出))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正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本次谈判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本次谈判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正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注：

1. 本声明函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拟享受该政策时提供。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仅含有单一产品时，无须提供本声明函。